

2019 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法制建设)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法制建设)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财绩〔2015〕11号）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山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18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策的相关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以及实施时期内的政策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准确判断政策的决策和相关配套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发现中山市司法局在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的建议。同时，就政策实施是否总体有效或阶段性有效，政策实施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作出评价结论，从而为政策延续和改进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主要对象为市司法局和镇（区）司法所。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4〕80号）；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的通知》（中府函〔2017〕564号）；
5. 中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中山市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管理办法》；
6. 中山市司法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
7. 各镇（区）财政分局、司法所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的材料。

四、评价过程

（一）前期准备

第三方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财务专家及绩效专家组成专家组，与市财政局和资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掌握资金的预期目标 and 特点，在此基础上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信息表，并就此次评价绩效材料组织与填报事宜对资金主管部门、各镇（区）财政分局和业务单位进

行培训。

（二）绩效自评

资金主管部门、各镇（区）财政分局按照既定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汇总有关数据填报相关信息和整理相关佐证材料，撰写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报告，并在限定时间内将自评材料提交给专家组。

（三）书面材料审核与现场评价

专家组对资金主管部门、各镇（区）财政分局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评价，重点对信息表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并反馈至资金主管部门、各镇（区）相关部门。由专家组通过座谈会征求单位初审反馈意见，并以实地勘察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评价。

（四）撰写、提交评价报告

专家组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最终评价意见后提交给市财政局。

五、政策实施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度中山市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主管单位

是中山市司法局，使用单位是 18 个镇（区）的司法所，火炬区、五桂山的经费自行解决，石岐区、东区、南区、西区的业务由市统一受理不纳入资金补贴范围。

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办公经费补贴、行政复议宣传费用补贴、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共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补贴、其他涉及行政复议业务工作的经费补贴，支持进一步做好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

根据中山市司法局提交的绩效材料，2018 年度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主要目标及工作任务为：

1. 镇（区）受理点按时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移交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材料，镇（区）受理点在受理案件后，1 个工作日内移交材料；

2. 强化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点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各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每季度按时完成《行政复议镇（区）受理点工作统计表》填报工作；

3. 各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设立行政复议快速立案通道。

（三）实施情况

2018 年度中山市财政局共下达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53.46 万元，各镇（区）配套安排资金 8.51 万元，上年结

转及其他资金 2.28 万元。实际支出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5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78%，其中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 4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56%。各镇（区）资金主要用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日常经费、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补贴。

六、评价总体情况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分析结果，以及参考市司法局的自评报告，专家组认为 2018 年度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在支持进一步做好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有效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的行政效率，但存在资金分配不合理、工作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一）政策实施成效

1. 开展了镇（区）受理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2018 年度中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镇（区）受理点工作人员开展跟班培训，完成 3 批次 6 个镇（区）受理点工作人员的跟班培训。同时，组织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人员赴广西参加法制干部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受理点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发挥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点多元化化解纠纷新机制作用，预防和化解基层矛盾，提升基层法治化管理水平。

2. 设立了镇（区）受理点行政复议案件快速立案通道。

截至 2018 年度 12 月 18 日，10 个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

点已完成行政复议快速立案通道设置工作。行政复议快速立案通道的设置彰显了“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工作理念，做到了让群众少跑路的一站式服务，实现了行政复议快速立案的规范化、便民化、高效化。

3. 做好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中山市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管理办法》，2018年度度各镇（区）受理点工作人员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后，1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案件材料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的形式移交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各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点工作人员每季度按时填报《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点工作统计表》，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上报。

（二）存在问题

1. 资金分配方法不合理。

根据《2018年度起纳入各镇（区）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表》及中山市司法局提交的材料，发现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未考虑各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的业务量、业务成本、镇（区）财力等因素，而是统一给每个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分配等额的资金。

2. 工作执行未到位。

部分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台账登记制度不完善。部分镇（区）受理点未对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材料移交时间进行登记，

未保留材料邮寄单据，未建立行政复议受理台账登记制度。

七、相关意见或建议

1. 完善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建议根据本次和以往的评价结果，重新设置资金分配方法，在源头上就要提高决策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市司法局可以根据近三年各镇（区）每个受理点的专职人数、业务量、实际人员费用、工作经费等信息测算出每个受理点的平均人工支出水平和单项业务的经费支出水平，并在此基础上以业务工作量、市县财力状况、机构人员情况、工作绩效考评情况、财务管理考评情况等作为分配因素，设定相应的权重分配资金，并根据每年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调整、各地业务情况变化和管理需求的改变而进行适时调整权重。

2.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

建议强化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特别是针对新学员的业务培训；强化对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点的监督管理，做好镇（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材料移交登记工作，用好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经费。